

信昇全球數字資產行業分類標準 (“DAICS[®]”)

指導原則和方法

十二月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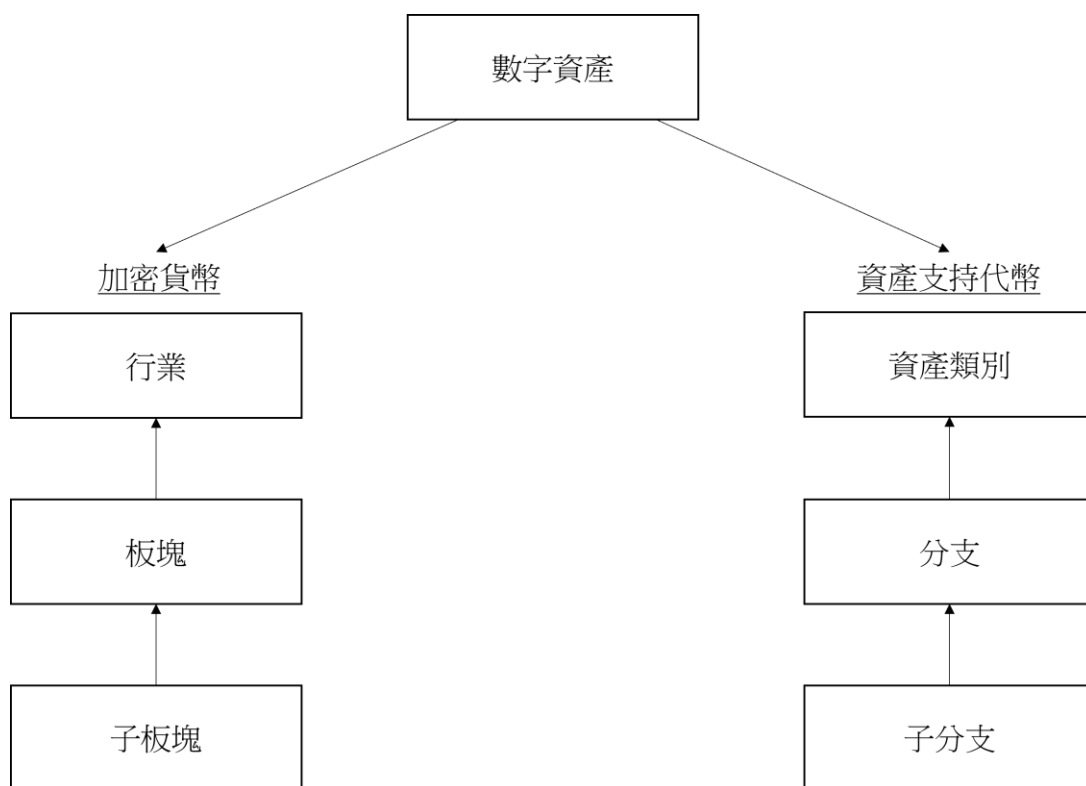
內容

1. 介紹	1
2. 管理責任	4
3. 分類和定義	5
4. 分類的覆蓋面	6
5. 公司管治	8
6. 對分類的更改	9
7. 基本術語	10
8. 文件和傳播方式	11
9. 聯絡方式	11
10. 免責聲明	12
附錄 1	1
附錄 2	2

1. 介紹

概述

- 1.1. 本文檔介紹了管理信昇數字資產行業分類系統（DAICS[®]）的一般維護策略和詳細指南
- 1.2. 隨著世界上越來越多的加密貨幣的出現¹，它們不在傳統的集中式金融系統上進行交易，其中大多數是在不受監管的环境中交易的，來自中立方的非盈利分類系統將有助於向市場提供可靠和可信的資訊。它還有助於以一種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制定分散的金融體系。
- 1.3. 整個 DAICS[®] 結構將數字資產代幣分為兩類，a) 加密貨幣或 b) 資產支持代幣（“ABT”）。在加密貨幣類別下，有 5 個行業和 16 個板塊。在 ABT 類別下，有 6 種資產類型和 31 個分支（“附錄 1”）。
- 1.4. 預計在未來，將開發在加密貨幣底下的行業和板塊，以及在資產支持代幣底下的分支和子分支。



1 根據 IX Asia Index 季度評論，全球加密貨幣的數量從 Q42018 的 2000+ 增長到 Q2 2023 的 25999+

什麼是數位資產代幣

1.5. 數字資產代幣被定義為一種代幣，可以通過區塊鏈在分散的系統中轉移，並具有不變性和完全透明的特徵，任何人都可以在互聯網上瀏覽交易記錄。

如何在加密貨幣和資產支持代幣之間劃清界限

1.6. 數位代幣可以是 a) 加密貨幣或 b) 資產支持代幣（“ABT”）。加密貨幣從表面到根源本質上是無形的。ABT 應由與相關資產之間以明確和已知的交換比例的有形資產的 ABT 或有形現實世界資產代表作為支持。

1.7. DAICS[®]於 2022 年 9 月 21 日推出，是香港最早的數位資產行業分類系統。DAICS[®]根據信昇加密指數方法論為前 50 名數字資產提供行業評級，使用資本市值作為第一篩選，流動性作為第二篩選。分類系統涵蓋的數位資產數量將進行審查，當前 50 名數字資產未能佔總市值的 80%或以上時，可能會增加涵蓋的數為資產。

1.8. 信昇亞指數有限公司保留決定最合適實施方法的權利，並將在變更生效前儘快公佈。

DAICS[®] 的理念和目標

1.9. DAICS[®] “旨在為全球專業人士提供透明和標準化的分類方案，以確定特定數位資產的行業和風險。它還可以作為數位資產市場以及產品開發的資產配置和投資組合分析工具。

1.10. DAICS[®]補充了信昇亞洲指數，以開發自己的有競爭力的數位資產指數和指數產品，採用強大的全球標準。

1.11. 在不同類別或子類別中服務於多種目的的加密資產根據以下原則（按優先順序排列）進行分類：（1）網路的創始使命和願景，（2）它現在如何最廣泛使用。

1.12. 對加密貨幣資產進行分類的原則應基於其行業，而對 ABT 之類別進行分類應基於其資產性質。

1.13. 為確保分類的公平性、真實性，信昇亞洲指數應盡其所能與數字資產擁有者就分類結果進行溝通。不同意分類的數字資產擁有者可以根據 1.10 分項上的兩個原則支持來證實他們的觀點。

- 1.14. 對於信昇亞洲指數和數位資產擁有者之間無法到達的案件，將提交給信昇亞洲代幣化顧問委員會 (TAC) 參加特別會議。信昇亞洲指數有限公司保留與 TAC 商討後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 1.15. 信昇亞洲指數認為有關 DAICS[®] 決策過程的資訊是機密的，包括 DAICS[®] 結構的分類和變化。對於在受監管交易所上市並納入分類的數字資產，信昇亞洲指數認為與分類相關的變化和資訊也可能對價格敏感。

2. 管理責任

信昇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2.1. 信昇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指數業務- 信昇亞洲指數負責基準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根據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董事會於 2013 年 7 月發佈的《金融基準原則》制定基準和基準方法。信昇亞洲指數致力於為市場帶來透明度，這對於金融市場以開放有序的方式運作至關重要。基準方法側重於系統和基於規則的方法，以正確反映基礎市場。信昇亞洲指數負責基準管理流程的持續運作，包括在缺乏投入、市場中斷或關鍵基礎設施發生故障時採取適當的應急措施。
- 2.2. 信昇亞洲指數負責監控市場演變和任何特殊行動，並對指數方法論和 DAICS[®] 進行調整。
- 2.3. DAICS[®] 將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季度結束後由信昇亞洲代幣化顧問委員會每半年進行審查一次。
- 2.4. 任何板塊或資產類別和分支的變更或停止應經過內部研究和審查程式，然後盡最大努力與受影響的資產擁有者和 TAC 溝通，然後再向公眾發佈。

信昇亞洲代幣化顧問委員會

- 2.5. 信昇亞洲代幣化顧問委員會（“TAC”）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正式成立，擁有 5 名成員，並於 2023 年 8 月 1 日擴展為 9 名成員。TAC 的成立是為了達到信昇亞洲指數所追求目標和願景，以合規和透明的方式制定全球代幣化框架的標準。顧問委員會的關鍵作用是在基礎設施、企業財務穩定性、可持續性、內部控制和分類方面制定代幣化的指導方針和參考。顧問委員會由來自區塊鏈諮詢，可持續專案和藝術行業領域的行業公認領導者組成。有關 TAC 成員的完整清單，請參閱信昇指數官方網站：<https://ix-index.com/tokenization-committee.html>
- 2.6. TAC 應保密與分類討論和 DAICS[®] 結構變更有關的所有資訊。

3. 分類和定義

分類

- 3.1. DAICS[®]涵蓋加密貨幣和資產支持的代幣，每半年於 6 月底和 12 月底進行審查。在加密貨幣方面，它是一個雙層系統，將加密貨幣分為 5 個主要行業：1) 支付，2) 基礎設施，3) 金融服務，4) 技術數據和 5) 媒體和娛樂。這些行業進一步分為 16 個板塊。
- 3.2. 在資產支持代幣下，有 6 個資產類別。它們是：1) 文化，2) 房地產，3) 金融，4) 娛樂 5 自然資源 和 6) 綠色經濟（有關 DAICS[®]，請參閱附錄 1）。
- 3.3. 為了響應聯合國為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實現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淨零排放議程而做出的共同努力，信昇亞指數預計更多的代幣化將採用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願景是，ESG 和可持續性不僅僅是對環境的影響，還包括可持續增長和發展，良好的治理，更好的社會影響和社區參與。為了促進這一點，DAICS[®]為加密貨幣引入了「綠色」標籤，這些加密貨幣通過採用節能協定或積極努力減少環境破壞來堅持可持續性原則。在分類審查結果中，數字資產 的名稱將附有 字母“G”作為“綠色”標籤。在 ABT 類別中，引入了綠色經濟的一個分支，以代表產擁有者的項目 80%的收入或創造就業機會從 17 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得來。
- 3.4. TAC 將不時改進系統，當分類系統和 覆蓋範圍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擴大時，將引入風險管理分類 。

定義

- 3.5. 行業及板塊定義詳見附錄 2。

4. 分類的覆蓋面

通用符合條件

- 4.1. 鑑於超過 80% 的交易量由前 25 名的加密貨幣覆蓋（86.62% 源自信昇全球數字資產行業分類標準下半年審核結果），分類系統的初始覆蓋範圍 將是 1) 僅適用於加密貨幣和 2) 市值前 50 名的加密貨幣。
- 4.2. **特殊加密貨幣處理**：若符合 4.2.1 或 4.2.2 的加密貨幣屬於前 50 種加密貨幣，分類系統將適用於前"50+N"種加密貨幣，其中"N"代表前 50 種加密貨幣中特殊加密貨幣的數量（見 4.2.1 和 4.2.2）。
 - 4.2.1. **打包加密貨幣處理**：如果打包加密貨幣應屬於前 50 名加密貨幣，那麼分類系統將適用於前 "50+N"名加密貨幣，打包加密貨幣將被排除在 DAICS[®] 範圍之外。
 - 4.2.2. **二級加密貨幣處理**：如果加密貨幣的主要目的是為第一級加密貨幣服務，並協助監管和/或管理第一級加密貨幣，則應將其歸入前 50 種加密貨幣，分類系統將適用於前"50+N"種加密貨幣，第二級加密貨幣將被排除在 DAICS[®] 範圍之外。

最總選擇原則

- 4.3. 符合以下所有資格要求的加密貨幣將被考慮納入前 50 名數字資產的分類。

符合條件的加密貨幣

- 4.4. 前 50 款符合條件的加密貨幣必須在至少 2 個交易所交易，並且必須滿足以下市值排名和流動性篩選標準。

市值排名

- 4.5. 加密貨幣應該位於自由流通市值的前 n%（“調整後市值”），其中 n 表示包括最後一個符合資格的加密貨幣 (包括打包加密貨幣) 之後的總百分比，這個百分比的目標是超過 80%。

流動性篩選

- 4.6. 加密貨幣在 90 天平均交易量方面應排名在可接受範圍內，應根據交易量緩衝規則進行篩選。交易量緩衝規則的可接受範圍根據現有成分數量而變化，至少是現有成分數量的 2.5 倍，向上取整至 25 的倍數。
- 4.7. 如果在調整後市值排名前 N 的加密貨幣無法滿足流動性要求，則會被除名並被替換為下一個或多個符合資格的加密貨幣，直到總覆蓋率超過 80% 為止。

符合條件的資產支持代幣

- 4.8. 截至本文撰寫之日，公共系統中還沒有大量的資產支持代幣，因此被選擇納入 DAICS[®] 分類之下的頂級數字資產都將是加密貨幣。信昇亞洲指數將定期監控市場的發展情況，並在每半年的會議中向 TAC 提出建議。
- 4.9. 代表資產的代幣通常會因其本質而長期存在，金融業可能會有例外。

公告和生效日期

- 4.10. 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結束後將進行半年度的分類審查。
- 4.11. 分類變更的公告和生效日期將在每年 3 月底和 9 月底之前進行半年度公佈。

5. 公司管治

- 5.1. 信昇亞洲指數顧問委員會及信昇亞洲代幣化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應就信昇亞洲指數在季度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和事項進行審查、核可和提供一般性意見，包括：
- a) 信昇亞洲指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 b) 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和程式
 - c) 審計報告和調查結果
 - d) 終止或轉換現有指數的擬議程式
 - e) 投訴處理
 - f) 數據源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 g) 指數方法的變更
 - h) 信昇亞指數的運作及相關管制
 - i) 審計報告
- 5.2. 對於事故報告等緊急事項，信昇亞洲指數將在一周內提出並提供決議、建議或選項，供顧問委員會作出決定。
- 5.3. 顧問委員會應根據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信昇全球數字資產行業分類標準的未來發展，包括新行業、板塊、資產類別、分支作出提出意見。
- 5.4. 顧問委員會應根據需要，處理問題和決定。
- 5.5. 有關指數管理委員會的詳細概述，請參閱信昇亞洲指數顧問委員會的規則和指南。

6. 對分類的更改

6.1. 雖然信昇亞洲指數基準受相關指數方法中規定的一套靜態規則的約束，旨在做到全面，但可能會出現歧義，錯誤和遺漏。在此情況下，信昇亞洲指數應遵循其認為適當且與參考相關基準的基準掛鉤產品的數量和類型相稱的程式。

總括，這些程式涉及三個階段：發現、規劃和執行。

- **發現：**信昇亞洲指數將努力解決此類歧義，錯誤或與顧問委員會協商，對 DAICS®提出修正案，以反映此類歧義，錯誤或遺漏的解決方案。在此過程中，信昇亞洲指數應評估該等變動可能對持份者產生的潛在影響，如信昇亞洲指數認為適當及與基準的風險及規模相稱，可尋求與持份者協商。與利益攸關者協商的任何此類決定應由顧問委員會審議。
- **規劃：**信昇亞洲指數應諮詢顧問委員會，考慮 (i) 對利益相關者的潛在影響; (ii) 是否需要更改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更改組成、數據輸入或計算方法）以確保基準繼續符合目的; (iii) 在實施之前從利益相關者收到的任何反饋（可能被認為是適當的）。
- **執行：**信昇亞洲指數應負責監督，並應視需要就該進程的所有三個階段諮詢顧問委員會，並應就相關指數方法的任何擬議修正案與顧問委員會討論，並可能與信昇亞洲指數內的其他團隊就獲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進行聯絡。

6.2. 任何重大變更均需獲得顧問委員會的批准。就這些目的而言，「重大變更」是指對基準方法的重大或根本性變更，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導致相關基準不再與其主要目標一致和/或導致相關基準所引用的基礎成分或利益不再以原先預期的方式由相關基準表示。

6.3. 在顧問委員會批准擬議的重大變更後，信昇亞洲指數應設法通知利益相關者其修改指數方法的決定。此類通知應解釋任何此類變更的原因，並應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連同相關修訂和重述的指數方法一起傳達給利益相關者。

7. 基本術語

7.1. 共識機制

7.1.1 工作量證明 (PoW)：需要證明者解決任意數學難題，以驗證者驗證交易和挖掘新代幣。它消耗大量能量。

7.1.2. 權益證明 (PoS)：要求驗證者根據他們持有的硬幣數量來驗證區塊交易。該過程比 PoW 消耗更少的能量。

- 提名權益證明 (NPoS)：允許驗證者參與共識協定。
- 委託權益證明 (DPoS)：用戶花費他們的硬幣投票給各種代表，這些代表將為網路做出批評性決定
- 純粹權益證明 (PPoS)：當選擇一個節點時，除了他們之外，沒有人知道它，這可以防止破壞，從而防止損壞
- 流動性權益證明 (LPoS)：允許持有者將其驗證權借給其他使用者，而無需放棄其代幣的擁有權。
- 安全權益證明 (SPoS)：改進了 PoS 的變體，可確保長期安全性和分散式公平性

7.1.3. 歷史證明 (PoH)：機制創建歷史記錄，試圖證明事件確實發生了。該技術使更多事件能夠以更快的速度發生。

7.1.4. 覆蓋範圍證明 (PoC)：通過無線電頻率的特權驗證網路連接和熱點位置

7.2. 層面

側鏈	側鏈是它們自己的區塊鏈，連接到主鏈。與第 2 層區塊鏈的關鍵區別在於，它不繼承其他基礎鏈的安全結構。
第 3 層	D-應用程式
第 2 層	補充協定/側鏈，建立在現有區塊鏈之上。它作為處理命令/事務的輔助框架，減少基礎層的壓力。
第 1 層	每個區塊鏈網路的基礎層都充當其他協定、應用程式和網路的基礎設施，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構建
第 0 層	連接所有其他協定以創建相互鏈接的價值鏈的多鏈網路。它被設計為 L-1 限制的解決方案：包括可擴充性，可用性和互操作性，而無需修改區塊鏈的現有協定

7.3. 其他術語

7.3.1. 智慧合約：通過將協定條款轉換為計算機代碼來數字化協定/合同，並在滿足合同條款時自動執行

7.3.2. 硬分叉：對協定（即新舊版本）的永久分歧，彼此不相容

7.4. 預言機問題：如果沒有預言機，DeFi 專案將不得不僅依賴其網路中可用的資訊。

8. 文件和傳播方式

8.1. DAICS[®] 資訊可從以下位置獲得：

(a) 網站：<http://ix-index.com/>

(b) 發送電郵至信昇亞洲指數 daics@ix-index.com

9. 聯絡方式

9.1. 信昇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 Core E-Units 2, Level 4, Cyberport 3,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網站: www.ix-index.com

電郵: info@ix-index.com

10. 免責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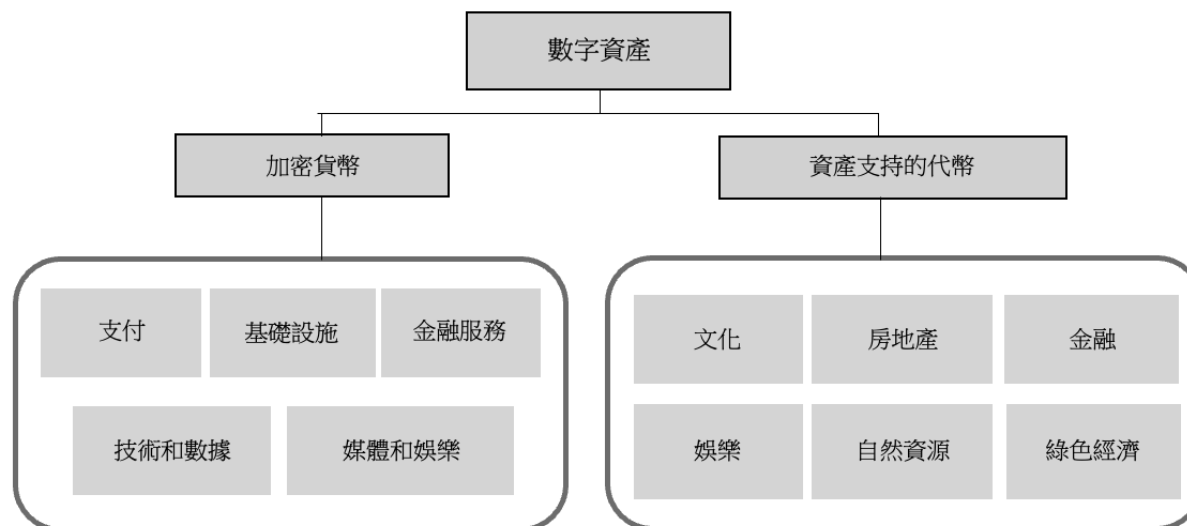
本文件所載所有資訊僅供參考。信昇亞洲指數已盡最大努力確保上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然而，信昇亞洲指數對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證或陳述，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侵權行為、合同還是其他方式），對因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或其內容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而產生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而且該等內容可能隨時更改而不另行通知。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資訊並不旨在提供專業建議，並且不應在該方面依賴。打算使用本文件中獲得的任何資訊的人士應該獲得適當的專業建議。

© 2024 信昇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信昇全球數字資產行業分類標準（“DAICS®”）



附錄 2

信昇全球數字資產行業分類標準（“DAICS®”）

類別	行業	板塊	板塊定義
加密貨幣（1）	支付：（110） 定義 基於區塊鏈的貨幣，專為交易目的而設計。這包括日常交易使用和穩定幣	交易和付款（11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密貨幣用於價值儲存、記賬單位、交換媒介
		穩定幣（1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密貨幣價格與一籃子參考資產掛鉤
	基礎設施：（120） 定義 基岩區塊鏈，促進其他分散式應用程式的運行。這包括創建和運行專用的區塊鏈平臺，實現網路之間的互操作性，增加交易的數量或速度等。	應用開發協議和智能合約（1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 DApp 創建和智能合約執行 的第一層區塊鏈網路
		互操作性（1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用於增加分散加密貨幣的互連性的生態系統
		擴容及分片（12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能夠提高同時應付大量交易湧入的能力，而區塊鏈網路可以分為更小的分區，以提高可擴展性並更快地處理交易
		支援系統（12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第一層網路功能的網路/側鏈
	金融服務：（130） 定義 提供鏈上資產管理服務、加密交換服務、融資、貸款和其他資本市場相關服務的代幣	交易所代幣（13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交易所生態系統中代表穩定幣的加密貨幣，允許用戶將去中心化或中心化系統上的數字資產轉換為法定貨幣
		借貸（13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貸加密貨幣資產，並收取利息，以及其他源自基礎主要資產的次級金融工具，例如加密貨幣期貨和期權

		質押 (13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錢包中持有並“質押”一定數量的加密貨幣以促進網絡運營
技術數據：（140） 定義 提供資料管理和存儲，並開發創新的加密技術		存儲和共用 (14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分散式儲存服務和/或共用資料存檔和資源的加密協定
		資料管理 (14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區塊鏈數據索引和查詢的網絡/協議，為去中心化應用程序實現高效的數據檢索和管理
		人工智能 (14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密貨幣/協議促進使用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程式或直接使用區塊鏈平台的項目。
		社交媒體和社區 (15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社交社區和追隨者而無需緊密的次級產業部門的加密貨幣
媒體與娛樂：（150） 定義 娛樂和媒體服務。包括內容創建和分發，通過加密資產激勵機制進行廣告宣傳，遊戲和收藏品		視頻 (15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瀏覽去中心化視頻網站權利的加密貨幣
		遊戲 (15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遊戲或支援遊戲行業的加密貨幣
		元宇宙 (15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虛擬現實和數字現實的融合下創造的集體虛擬開放空間中常用的加密貨幣，包括虛擬現實 (VR)、擴增現實 (AR) 和三維技術 (3D) 的使用

標示:

*

XXXX : 2024 上半年檢討後更改了名稱的板塊

類別	資產類別	分支	子分支
----	------	----	-----

資產支持代幣 (2)	文化：（205）	藝術 (20510)	未來，隨著市場上有更多的數字資產， 這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定義 與體育，藝術，文化戲劇，節日收藏品和設計 財產權等相關的實物資產。	體育 (20520)	
		節日收藏品 (20530)	
		設計財產權 (20540)	
		戲劇和播放財產權 (20550)	
		房地產：（215）	
	定義 主要從物業、不動產和土地中得出估值的資產	住宅物業 (21520)	
		政府房地產 (21530)	
		住宅和商業用地 (21540)	
	財務系統：（235）	代幣化證券 （公司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 (23510)	
	定義 實物金融資產，包括在受監管的中央式交易所 的上市公司股權和私人公司股權;債務工具;以 受監管的交易所(CeFi and DeFi)金融產品下屬 物結算的財產信託和衍生工具	代幣化債務 (23520)	
		代幣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3530)	

	<p>娛樂：（255）</p> <p>定義 現實世界娛樂領域 IP 資產的擁有權，例如 音樂會，戲劇，表演，馬戲團，音樂劇，歌曲，電影，活動和節目，以及來自上述 地區的紀念品收藏品</p>	<p>電影 (25510)</p> <p>歌曲 (25520)</p> <p>音樂會 (25530)</p> <p>遊戲^(新) (25540)</p> <p>所有其他娛樂活動 (25550)</p>	
	<p>自然資源：（265）</p> <p>定義 直接來自海洋，天空，大氣和地下的自然資源資產，可以歸類為具有標準化的商品，如貴金屬，農業，能源和金屬。</p>	<p>貴金屬 (26510)</p> <p>農業 (26520)</p> <p>能源 (26530)</p> <p>五金 (26540)</p>	
	<p>綠色經濟（275）</p> <p>定義 屬於聯合國 17SDG²定義的專案資產的擁有權，佔這 17 項倡議提供的收入或就業機會的 80% 以上。</p>	<p>沒有貧困和零飢餓 (27510)</p> <p>健康、生活福利 (27520)</p> <p>優質教育 (27530)</p>	

		性別平等 (27540)	聯合國的定義如下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²
		清潔水和衛生設施/可負擔的 清潔 能源 (27550)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行業、 創新 和基礎設施/實現目標的 伙伴關係 (27560)	
		減少不平等/和平、正義和強 大的 機構 (27570)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負責任的 消費 和生產 (27580)	
		氣候行動 (27590)	
		水下生物和陸地生命 (27500)	

² 聯合國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涵蓋 1) 無貧困 2) 零饑餓 3) 良好的健康和福祉 4) 優質教育 5) 性別平等 6) 清潔水和衛生設施 7) 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9) 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0) 減少不平等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12) 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 13) 氣候行動 14) 水下生活 15) 陸地生活，16) 和平，正義與強有力的機構，以及 17) 促進實現目標的夥伴關係
<https://sdgs.un.org/goals>